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01 年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以本會「深耕國中小學生中華文化教育」的發展方向，針對國中小學階段以傳統經典文學為學習內容，進行閱讀與寫作的教學指導與推廣，增強學生表達能力的訓練以及在生活上的體驗與落實。
- 二、讓學生們透過一系列的知識吸收、表達、體驗培養，熟悉中華文化內涵與道德思想；奠定國中小學生以人為本、設身處地為他人設想的服務態度。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6 號 10 樓，TEL：02-27296633#6025，FAX：02-27290689，連絡人：陳永杰先生】。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四、承辦學校：

- 北 1 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 北 2 區—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 中 區—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 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 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 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 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 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豐源國民小學
- 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 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 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參、辦理方式

一、分類：

- (一)散文類。
- (二)新詩類。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

(一)散文類：

- 1.資格：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不含國小一、二年級)。
- 2.分組：區分為國小組—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學生)。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學生)。

國中組—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以上均不含補校學生)

(二)新詩類：

- 1.資格：就讀國民中學各年級及國民小學五、六年級之在籍學生。
- 2.分組：區分為國小組(限五、六年級學生參加)。
國中組—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
(以上均不含補校學生)

三、初賽：

(一)不論散文類或新詩類，均由各國民中、小學自行擬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地區複賽。每校各組提報作品參加地區複賽之最高篇數如下：

散文類			新詩類	
國小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國中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限五、六年級)	
5	5	5	5	5

- (二)參加複賽之作品應使用六百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 (三)參加複賽作品由學校統一至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依網頁指示辦理報名手續，於報名手續完成後，列印作品編號裁切後貼於作品右上方(裝訂處於右上角)，分組彙齊併同用印後報名資料清單(由系統自動產生)於101年4月18日(星期三)前以掛號信寄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各區承辦學校分類分組整理妥當後裝箱統一寄送總承辦學校，俾由專家集中評分。(今年決賽日期適逢基測前一周，請國三同學先行評估是否參加決賽再報名)

(四)寫作題目：

1.散文類：

- (1)國小組—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長輩經常說的話。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服務的心最美。
- (2)國中組—傾聽別人的聲音。
- (3)每篇散文字數：國小組約 600 字，國中組約 1,200 字。

2.新詩類：

- (1)國小組—翁森的「四時讀書樂」，寫出了古人享受閱讀的樂趣，現代出版發達，我們更能從各式各樣的出版物中汲取相關文章和知識。請你就自己閱讀的經驗，以一首詩寫出你陶醉在閱讀的樂趣。題目自訂。
- (2)國中組—孟子說：「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我們每日所需的一切物資，乃至於接受到的各項服務，都是社會上各行各業的心血和勞力付出。請你寫一首詩，描寫你生活中熟悉的行業。題目自訂。
- (3)每篇新詩行數：國小組約 20 行，國中組約 30 行。

四、複賽：

(一)分為十一區 22 縣市：

- 1.北 1 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
- 2.北 2 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3.中 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南 1 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5.南 2 區－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6.宜蘭區－宜蘭縣。
- 7.花蓮區－花蓮縣。
- 8.台東區－台東縣。
- 9.澎湖區－澎湖縣。
- 10.金門區－金門縣。
- 11.馬祖區－連江縣。

(二)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就各校初賽後所送參與複賽之作品進行評審，擇優錄取進入決賽。各區錄取名額如下：

1.散文類

分區	入圍人數	國小組		國中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北 1 區	485	150	150	185
北 2 區	155	55	60	40
中 區	315	85	85	145
南 1 區	225	70	70	85
南 2 區	350	100	100	150
宜蘭區	125	40	40	45
花蓮區	185	70	70	45
台東區	135	45	45	45
澎湖區	100	30	30	40
金門區	70	25	25	20
馬祖區	60	20	20	20
合計	2,205	690	695	820

※以上入圍名額得依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調整名額。

2.新詩類

分區	入圍人數	國小組	國中組
北 1 區	200	100	100
北 2 區	70	40	30
中 區	150	70	80
南 1 區	100	50	50
南 2 區	100	50	50
宜蘭區	60	30	30

花蓮區	90	60	30
台東區	45	25	20
澎湖區	40	20	20
金門區	25	15	10
馬祖區	20	10	10
合計	900	470	430

※以上入圍名額得依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調整名額。

(三)成績公布：

- 1.公布日期：101年5月3日(星期四)。
-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本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看成績。

(四)凡複賽獲得入圍者即取得決賽資格。欲參加決賽者需請學校於101年5月18日(星期五)前至本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辦理線上報名手續(上傳個人照片)，線上報名完成後請以彩色列印報名資料清單，用印後寄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即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散文類入圍者，只能選擇報名參加散文類決賽；參加新詩類入圍者，只能選擇報名參加新詩類決賽；若參加複賽者同時入圍散文類及新詩類，則只能擇一類參加決賽)。

(五)決賽識別證不另寄發，決賽當日於報到時現場領取。

五、決賽：

(一)決賽採現場寫作方式辦理(包括散文類及新詩類)。

(二)日期及時間：101年6月2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止，寫作時間90分鐘。參賽者必須於決賽當日10時10分報到完畢，領取識別證，並於當日10時20分就所分配之座位就座完畢，10時30分後不得入場，並遵守賽場規則。

(三)決賽地點：

北1區：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
TEL：02-27077119#111、120，FAX:02-27081316

北2區：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
地址：新竹市育賢里民族路33號。
TEL：03-5222109，FAX：03-5263601

中區：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地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
TEL：04-2222311，FAX：04-22250400

南1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市西區重慶路51號。
TEL：05-2860885#220，FAX：05-2851026

- 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TEL：07-7419119，FAX：07-7476360
- 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地址：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TEL：03-9322077#1831，FAX：03-9358642
- 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TEL：03-8324308，FAX：03-8335892
- 台東區：台東縣台東市豐源國民小學
地址：台東市中華路四段 392 號。
TEL：089-322063，FAX：089-348839
- 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TEL：06-9264181#21，FAX：06-9268412
- 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TEL：082-325645，FAX：082-324517
- 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TEL：0836-22196，FAX：0836-26371

(四)寫作題目(包括散文類及新詩類)於競賽開始時當場於每一競賽場公布。

(五)參加決賽者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稿紙撰寫，書寫用筆由參賽者自備(請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可使用修正液(帶)。

(六)評審：各區參賽作品(包括散文類及新詩類)於賽後統一集中至台北市建安國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評審日期訂於 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 日(星期日)。

(七)成績公布：

1.公布日期：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本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

(八)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

1.個人

名 額 等 級	散文類			新詩類		得獎學生獎金	獎狀
	國小組		國中組	國小組	國中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特優	6	6	7	4	6	125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及指

優等	10	10	15	6	9	7000 元	導老師獎狀乙幀。
甲等	20	20	25	10	15	3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獎狀乙幀。
佳作	20	20	25	10	15	1000 元	
入選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以上名額得依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調整名額。

※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給予敘獎。

2.團體：頒給佳作以上得獎總人數最多之前 4 名縣市。

	名額	獎勵方式	頒獎
冠軍	1	由本會補助上述縣市指定之學校辦理城鄉交流活動(自行尋找 1 所合作學校配合辦理雙向交流活動，各 10 萬元)，詳細活動辦法另頒。如獲獎縣市無學校有意願辦理，則由本會指定學校辦理。如有並列名次產生，則由兩縣市指定之學校互相進行交流活動。	發給團體獎獎座乙座，請得獎縣市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亞軍	1		
季軍	1		
殿軍	1		

3.工作人員之獎勵：

- (1)建議各區協辦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權責得核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
- (2)建議每一區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除外)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2 人，嘉獎二次 3 人，嘉獎一次 4 人。
- (3)建議總承辦學校(台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3 人，嘉獎二次 4 人，嘉獎一次 5 人。

六、評分標準：

(一)散文類：

- 1.內容與思想：占 50%。
- 2.結構與修辭：占 40%。
- 3.書法與標點：占 10%。

(二)新詩類：

- 1.內容與思想：占 30%。
- 2.形式與結構：占 30%。
- 3.語言與節奏：占 20%。
- 4.想像與創意：占 20%。

七、頒獎：

- (一)訂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假國家圖書館(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0 號)辦理頒獎典禮，凡獲決賽特優、優等獎項之學

生均獲邀出席，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未出席頒獎典禮者及甲等、佳作之獎金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學校轉交得獎學生。

(二)頒獎活動承辦學校：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電話：02-22879890轉611)。

八、作品發表：

為求觀摩學習之效，將由主辦單位將決賽獲得特優及優等作品，由評審代表撰寫評語，並公開於本會網站。

肆、附則

- 一、參賽者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二、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 三、初、複賽時，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 四、所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屬主辦單位。
- 五、每區承辦學校承辦本活動所需經費之明細表，請儘速寄送主辦單位，俾便撥款至承辦學校；該經費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本案之加班費由主辦單位提供，其發放不受地方政府規定每月領取加班費最高時數之限制。
- 七、參加決賽者，交通自理，主辦單位不發予交通補助費。
- 八、指導教師限填一人，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本實施計畫登載於本活動網站(<http://write.saylingwen.org.tw>)。
- 十、主辦單位聯絡人：陳永杰先生，TEL：02-27296633#6025。E-Mail：2012write@saylingwen.org.tw。FAX：02-27290689。